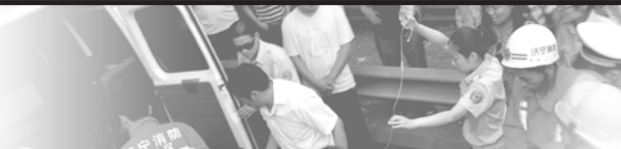


金达驾校  
报名热线: 8087777



现场 24小时新闻热线 2110110  
最高线索奖1000元



在ATM机上存款时遗留现金被一女青年拿走

# 失主发贴讨要“追回”7300元



绘图: 田太波

本报济宁6月18日讯(记者 岳茵茵) 市民张先生在ATM机上存钱,接电话时把7300元钱落在存钞口。他返回时,发现钱和卡被人取走。从银行监控录像中看,取走钱的是一名年轻女士。事后,张先生在网上发帖悬赏2000元寻找该女子。16日下午,一名女子托朋友把钱还给张先生。

近日,一篇名为《女嫌疑人在济宁龙行路建行ATM盗窃7300元》的帖子引起网友们的关注。发帖人称,他在存钱时把钱落在ATM机上,离开后被一名女子取走。他发现后及时报警,并将监控中女子的截图发在网上,还留下自己的联系方式,希

望有知情者和他联系。张先生介绍,6月5日下午4点半左右,他在龙行路爱客多超市西侧的一银行存钱,他往ATM机上放入7600元后,提示有300元不能识别。这时,他接了一个电话,顺手把300元钱放进兜里就离开了。

张先生意识到落钱了,赶紧返回ATM机,结果卡和钱都没了。他立即向济宁市公安局市中分局越河派出所报了案。民警调取了银行监控录像,ATM机上的监控录像显示,拿走钱的女子身穿粉色上衣,戴着棒球帽,直接把钱从存钞口取出后离开。

事后,张先生在网上发帖,并求

助媒体,希望女子能够归还。他表示,不再追究女子的责任了。然而,10天过去了,事情一直没有进展,张先生也心灰意冷了。

6月16日下午,一名男子给张先生打电话,称替陈女士还钱。他自称是监控中陈女士的朋友,当时她取走钱后,在银行门口等了一个多小时,当时银行已经下班了,没法联系到工作人员,于是就离开了。第二天,陈女士就去外地打工了。最近,在网络、媒体上看到有人在找钱,才托朋友把钱归还给失主。

张先生对男子和陈女士表示感谢,他说:“谢谢她把钱还给我,我不再追究其他事情了。”

## 律师观点>>

### 非法占有他人遗忘物 按照盗窃罪追究责任

陈女士虽然已经把钱还给了张先生,但之前取走钱的行为是否触犯法律,之后全额归还又该怎么处罚呢?对此,记者采访了济宁律师事务所律师杨力。

杨力认为,张先生遗忘在ATM机上的7300元钱属于个人遗忘物,陈女士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将他人遗忘在ATM机上的现金秘密取走,

且数额较大,这种行为符合盗窃罪的特征,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刑事责任。根据法律规定,数额三万元以下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或管制、拘役。

但鉴于案发后,当事人陈女士主动全部退赃,并且取得被害人的谅解,没有造成严重后果,因此可以减轻或免于处罚。

## 记者手记>>

### 好心人、嫌疑人 就在一念之间

在ATM机上取走他人钱财的事情屡见不鲜,但是主动归还的寥寥无几。

张先生是幸运的,毕竟钱款失而复得。

就陈女士的行为而言,仍然存在着不少疑问。尽管陈女士的朋友声称,她曾在银行门口等了一个多小时,但当时为何不向警方求助,让警方帮忙寻找失主。陈女士如果是那样做,就是

一位拾金不昧的好心人。

为何在事发后11天才联系失主,然而这时警方已经立案,陈女士白白做了11天的嫌疑人,不是很“冤枉”?如果失主不发悬赏贴,不向媒体求助,事情会不会是另外一个结果。

站在ATM机前的那一刻,她或许怀有一丝犹豫的心态。好心人、嫌疑人,就在一念之间,但是两者的性质却有着天壤之别。 本报记者 岳茵茵

## 轿车撞上护栏 “连累”三辆车



受损的护栏以及车辆。本报记者 张林 摄

本报济宁6月18日讯(记者 张林) 18日,济宁城区太白楼路中路(共青团路与太白楼路交叉路口附近)发生一起交通事故,一辆白色轿车上的司机不见了,“白色轿车撞上护栏,受损的护栏约有30多米,三辆正常行驶的车辆无辜受损,所幸没有造成人员伤亡。”

“文化广场附近发生车祸了,一辆白色轿车撞上一段护栏,受损的护栏撞了三辆行驶的车辆。”18日中午12点半左右,一位市民拨打本报热线电话称,事故刚发生,一名戴帽子的男子从白色轿车上下来离开了现场。

记者赶到共青团路与太白楼路十字路口附近。记者看到十字路口向西约100米的北侧车道上,停着一辆白色轿车,汽车左前方车头破损严重,左前轮轮胎脱落一半。在白色轿车后方约5米处,隔离护栏南侧车道上顺次停着一辆黑色轿车和一辆灰色轿车。现场约30米的道路隔离护栏遭受不同程度损坏。

“当时,我正在等红灯,突然看到一辆汽车歪歪扭扭地撞着护栏开过来,我车前的保险杠被撞弯的护栏碰坏了。护栏还挡住了车

门,我是从另一侧车门下来的。”银色轿车司机说,下车后,她和前面一辆出租车上的司机绕过护栏,发现白色轿车上的司机不见了,“出租车受损应该不是太严重已经离开了”。黑色轿车司机告诉记者,他当时没注意到汽车撞护栏,只听到一阵“噼里啪啦”的声音,接着一个护栏底座蹿到了他的车底下。

下午1点左右,三名男子赶到现场,他们自称是白色轿车的车主。记者发现,三名男子中没有爆料人所说的戴帽子的男子。其中一名男子指着另一名男子告诉记者,“开车的就他一个人,他是个新手,当时他开车从北侧共青团路右转到太白路上,那会正好赶黄灯,他就犹豫起来。过来后,为了躲避车辆撞上了护栏,幸好人没有受伤”。

下午1点半左右,事故车辆被拖走。交警在现场做了记录,并通知交警设施大队来维修护栏。当事双方进行了赔偿协商,然后相继离开现场。

目前,事故发生的具体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之中。(奖励线索提供人马先生 50元)

# 2013山东高考招生

## (济宁) 咨询会

综合场: 6月26日 高职场: 7月28日

地点: 济宁市体育馆



为了让更多的考生及家长及时了解招生政策、各高校概况、招生章程、专业介绍等情况,正确的选择志愿,同时为广大院校宣传自己的招生计划及政策,树立形象,发布信息提供一个窗口,服务考生、服务家长、服务高校,为学校和考生搭建一个更加理想的交流平台。

主办: 山东省考试院 齐鲁晚报 承办: 齐鲁晚报·今日运河



咨询电话: 0537-2366539 2366549 2108110